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許義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215

電子信箱：Yinan@taichung.gov.tw

420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15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

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第 243 號
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	副秘書長	財政	業務	工程	地政	其他
☒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
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 審議處

主旨：即日起修正本市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」，並請自114年6月20日起使用修正後書表提出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本府函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(中位數)評定結果後，填具旨開申請書至府，俾利續行核發容積移轉確認函等相關程序。
- 二、書件表格電子檔請自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／業務專區／表單下載／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流程與表單」處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申請書及填寫範例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、城鄉計畫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，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。
2. 「申請容移比例」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，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，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。
3. 「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」會自動帶入，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，並四捨五入。
4. 有設定列印範圍，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。
5.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6.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備註：

容積代金計算公式：

應繳納容積代金(元)

$$= \text{基地價格(元)} \times \frac{\text{申請容移比例}(\%)}{120\% + \text{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}(\%)} \times \text{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}(\%)$$

1. 基地價格：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。
2. 申請容移比例(%)：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。
3. 120%：基地容積獎勵上限。(定值)
4.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(%)：基地容積移轉上限。
5.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(%)：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。
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書(填寫範例)

本人/本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繳納容積代金，相關資料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中位數評定文號： 114年1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00000號函

二、接受基地基本資料：

接受基地地號	臺中市西屯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				
接受基地面積【A】	16,356.00	平方公尺			
基地價格【B】	新臺幣	949,285,881	元整		
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【C】	250.00%	基準容積 (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)	40,890.00	平方公尺	
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【D】	40%	可移入容積上限 (小數點以下二位無條件捨去)	16,356.00	平方公尺	
採公保地取得容積量【E】	0.00	平方公尺	占基準容積比例【G】 (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)	0.0000%	採公保地辦理比例【I】 (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)
採容積代金取得容積量【F】	6,356.00	平方公尺	占基準容積比例【H】 (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)	15.5441%	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【J】 (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)
申請容移比例(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加總)【K】 (倘合計數超過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，以「可移入容積上限比例」為準)				15.5441%	

三、計算式：

應繳納容積代金 (元) (四捨五入至整數)	=	基地價格 (元)【B】	×	申請容移比例(%)【K】 (120% + 基地得移入容積 上限比例(%)【D】)	×	採容積代 金辦理 比例(%) 【J】
92,223,717	=	949,285,881	×	15.5441% (120% + 40%)	×	100.00%

四、應繳納代金為新臺幣 92,223,717 元整。

此致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： 宋黛玲 [簽章]
統一編號： Y200000001
住 址： 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號

代理人： [簽章]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6

月

23

日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僅需填寫灰底部分即可，其他欄位會自行帶入及計算。
2. 「申請容移比例」為接受基地欲申請移入容積占基準容積比例，其包括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占基準容積比例總和，填列公保地及容積代金個別取得之容積量後，其比例會自動帶入，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。
3. 「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」會自動帶入，計算結果至小數點以下二位，並四捨五入。
4. 有設定列印範圍，填表完直接點選列印即可。
5. 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6. 繳納金額會自動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備註：

容積代金計算公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應繳納容積代金(元)} \\ & = \text{基地價格(元)} \times \frac{\text{申請容移比例}(\%)}{120\% + \text{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}(\%)} \times \text{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}(\%) \end{aligned}$$

1. 基地價格：查估評定之基地總價。
2. 申請容移比例(%)：容積移轉案申請容積移轉量之比例。
3. 120%：基地容積獎勵上限。(定值)
4. 基地得移入容積上限比例(%)：基地容積移轉上限。
5. 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(%)：容積移轉案採容積代金辦理比例。